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5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0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2	–	2023/6/13	2023/6/1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366,450,3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621,108,317.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2	–	2023/6/13	2023/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二)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呼和浩特诚信经济贸易公司、包头市伟光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呼市糖粉厂伊利公司持股会、上海运赢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4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36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36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04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敕勒川乳业开发区伊利大街1号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71-3350092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6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年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内蒙古证监局、内蒙古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6月9日(星期五)15:30-17:00。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邱向敏先生、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赵琳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刘雅男女士将在线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3-040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本公司"、"公司")对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相关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存款账户。鉴于部分专用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提升资金账户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近日公司对该类账户进行了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64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12月6日由主承销商(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100,000.00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32,004,000.00元后,于2010年12月6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768,096,000.00元;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11,517,413.2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56,578,586.74元。

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5608号验资报告审验。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均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账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账户的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四个专项账户,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活期存款账户为:1204070029300028420;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活期存款账户为:7333510182100022095、7333510182100022763;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活期存款账户为:9051012019000247 47。

2013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3年6月4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投资建设"年产7000吨高阻隔PVDC热收缩膜建设项目"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为该项目批准开设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专项账户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活期存款账户为:120407002930011078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活期存款账户为733351018210002497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与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5年12月,公司披露了《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列示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9051012019000247 47的募集资金专户在2015年7月17日销户,余额12.78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7333510182100022763的募集资金专户在2015年7月29日销户,余额38.99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7333510182100022095的募集资金专户在2015年7月29日销户,余额0.36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1204070029300028420的募集资金专户在2015年8月4日销户,余额0.02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1年3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变更后剩余的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新设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新型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此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即原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204070029300110784)及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7333510182100024971)均用于对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新型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的建设支出,该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

三、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

截止2023年5月末,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1204070029300110784及相关理财户的余额合计为82,894,796.37元。

截止2023年5月末,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7333510182100024971)内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余额为0元,该账户已不再使用。因此,公司于近期对该募集资金账户进行了注销,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该账户内的结息资金0.8元划入公司开立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的普通账户,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出具的"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及"业务凭证回单"等。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3-042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子公司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生物")分别为第三被告和第四被告

●涉案的金额:30,0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23)苏民初5号)、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材料,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一:中科启程新材料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被告二: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二)诉讼事由

侵害技术秘密纠纷。

原告因四被告侵犯了其合法拥有的PBS与PBAT"聚酯连续聚合制备工艺"技术秘密,依法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管辖法院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四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PBS及PBAT"聚酯连续聚合制备工艺"技术秘密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删除并销毁所持有的原告的技术秘密资料、停止侵权项目的建设。

2、判令四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因侵害原告专利权所造成的经济损失30000万元。

3、判令被告中科启程新材料科技(海南)有限公司在其官网、《生物降解材料研究院》公众号、链塑网(网站:http://www.plaschain.cn/)和省级报纸及中国科学报上说明其PBS及PBAT"聚酯连续聚合制备工艺"技术来源于原告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以消除影响。

4、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五)原告主要理由及依据

原告声称,2010年4月,原告基于其自身研发的PBAT全连续降解树脂成套制备技术和山东汇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盈新材料")签订《年产2万吨PBS连续聚合生产装置》合同,为汇盈新材料提供连续聚合工艺以及装置,在此期间,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科院理化所")通过汇盈新材料前述项目获悉了原告的相关技术。2020年,中科院理化所发起成立中科启程新材料科技(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启程"),将涉及可降解塑料装置专有技术的相关专利及技术秘密投资入股给中科启程,因此,中科启程通过中科院理化所同样也获知了原告关于"聚酯连续聚合制备工艺"相关的技术秘密。

原告另称,经其分析,长鸿高科的60万吨/年的PBAT生产线项目所采用的制备工艺与聚友化工的技术秘密相同。由此可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规定,长鸿高科及长鸿生物建设60万吨/年的PBAT项目生产线的行为,以及中科启程为长鸿高科提供PBAT制备工艺技术,扬州惠通为长鸿高科建设60万吨/年的PBAT项目生产线的行为,均侵犯了聚友化工的"聚酯连续聚合制备工艺"相关的技术秘密,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二、公司的说明和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诉讼系原告此前撤诉后第二次提起诉讼,首次诉讼时原告以"侵害发明专利权及技术秘密纠纷"为由起诉四被告,后涉诉专利被国家专利局宣告无效,最终原告撤诉。本次原告将发明专利权去掉后又以类似的理由起诉四被告侵害其技术秘密。

首次诉讼具体过程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3日、2022年5月6日、2023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关于诉讼事项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公司于2020年11月与中科启程签署《年产60万吨PBAT树脂聚合技术许可合同》(以下简称"《技术许可合同》"),对PBAT树脂聚合技术许可相关事项进行约定,合同具体内容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年产60万吨PBAT树脂聚合技术许可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中详细说明。

根据公司与中科启程签署的前述《技术许可合同》约定,若任何第三方主张长鸿高科对PBAT树脂聚合技术或技术资料的使用或实施或者中科启程提供的技术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中科启程应当负责处理前述第三方的权利主张,承担由此招致的全部费用,并保证长鸿高科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针对本次诉讼事项,公司高度重视,经公司自查,并未侵害原告的技术秘密,本次诉讼主要为原告和被告一之间的纠纷,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积极应诉,努力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对于原告恶意诉讼的行为公司可追究其法律责任,关于本次诉讼的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3-035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 与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联合研发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署的联合研发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双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墨烯公司")、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达股份")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研发合作约定,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专项协议,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协议签订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后续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194133986 7

3、成立时间:1992年11月08日

4、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注册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江会路上浅口

6、法定代表人:何洪胜

7、注册资本:52813.9623万人民币

8、经营范围:织造,染整,锦纶6切片,纺丝、服装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加工贸易和补偿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美达股份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782,控股股东为青岛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4699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3%,实际控制人李坚之,通过控股股东间接持有美达股份15.77%的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情况可查看美达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1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美达股份总资产3,147,875,051.31元,净资产1,419,507,796.43元,营业收入2,913,672,945.15元,净利润-55,207,530.47元,该数据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3月31日,美达股份总资产3,286,157,158.21元,净资产1,401,895,046.80元,营业收入600,539,182.24元,净利润-16,130,500.12元,该数据未经审计。以上数据来源于美达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美达股份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石墨烯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情况

为推动双方合作,促进技术研发,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石墨烯公司与美达股份签署了《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研发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次框架协议仅约定了双方合作的原则和框架性的合作意向,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具体方式,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另行签署具体合作协议。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墨烯公司是以石墨烯材料规模化生产和应用目标为引擎,定位做国内外领先的"优质石墨烯新材料供应商",以资源禀赋为基石,以高投入研发为引擎,全力打造石墨烯材料产业基地,着力构建石墨烯上下游合作应用全产业链,以高性能新材料为客户与合作伙伴提供价值,具有原料规模优势、技术研发优势、行业门槛优势和矿产资源优势;美达股份是全国率先成套引进聚酰胺6设备技术的生产厂家,已形成以高分子聚合为龙头,以纤维新材料为主体的产业结构布局,集聚酰胺6聚合、纺丝、针织和印染为一体的大型现代化企业,具有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双方旨在通过本次合作,发挥各自优势,取长补短,推动产品开发与技术合作。

(二)合作范围和合作期限

合作范围:

1、产品开发合作:双方基于石墨烯与聚酰胺复合的产品,包括石墨烯聚酰胺切片、母粒、纤维产品进行产品开发合作;

2、技术合作:双方基于石墨烯与聚酰胺复合产品制备与应用技术,包括石墨烯聚酰胺切片、母粒、纤维制备及应用技术进行技术合作。

合作期限:自2023年6月2日至2025年6月2日止。

(三)协议各方

甲方: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四)合作方式

1、甲乙双方根据各自的平台,各司其职,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其中甲方负责提供石墨烯,并根据乙方需求进行性能调整,进行石墨烯聚酰胺母粒开发,对石墨烯聚酰胺切片、母粒、纤维功能性进行评价。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制备母粒的聚酰胺基料切片,进行石墨烯聚酰胺切片、母粒、纤维配方与工艺开发,对石墨烯聚酰胺切片、母粒、纤维加工性能、应用性能进行评价,进行石墨烯聚酰胺切片、母粒、纤维应用及市场开发。

2、在此框架下双方合作采取项目合作方式,具体试验和加工须签订合同。

3、合作范围内产生费用原则上由双方各自工序各自负担,最终产生的产品根据每次合同的约定进行处置。

4、双方对合作过程中必要技术信息、市场反馈信息应进行充分交流,并履行保密义务。

(五)权益、责任和义务

1、甲乙双方在此框架下的合作需签订合同,规定具体合作内容及费用原则,由甲乙双方协商落实细则,完善合同。

2、甲乙双方合作完成的内容,原则上知识产权为双方所有,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占有,每期签订合同时有明确归属权时按照当期合同执行。

(六)违约责任

由任何一方原因造成的违约和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失。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墨烯公司与美达股份签署的框架协议,是依托石墨烯公司技术、产品、资源优势以及美达股份产业、市场优势,双方取长补短、优势互补,是加快推进石墨烯产业化的一次有益尝试,有利于公司石墨烯业务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拓展至新的应用领域,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双方长期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框架协议的签署目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框架协议的签订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项目的实施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后续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研发合作约定,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专项协议,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研发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9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56,390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6月8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及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审核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月19日至2021年1月2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09)。

3、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2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0)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3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截止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1月1日为预留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截止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栾鹏宏	核心技术人员	230,000	69,000	30%
小计			230,000	69,00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核心骨干(24人)			291,300	87,390	30%
总计			521,300	156,390	30%

注: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结果,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合计186名激励对象可归属1,063,257股限制性股票,2023年4月12日已为151名激励对象归属436,575股限制性股票,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本次为25位激励对象归属156,390股限制性股票。

(二)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 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5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6月8日。

(二)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56,390股。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81,521,852	156,390	481,678,242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81,521,852股增加至481,678,242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31日出具了《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145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152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3年3月30日,公司收到152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缴股款人民币33,844,972.5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38,975.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3,405,997.50元。所有认缴股款均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投入。其中1名激励对象为法定内幕知情人,推迟至本次归属其认缴股款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25日出具了《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242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3年5月24日,公司收到24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缴股款人民币11,872,650.08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53,99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1,718,660.08元。所有认缴股款均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投入。本次增资存在境外员工使用外币缴纳股款的情况,因结汇时点汇率变动导致实际收到的人民币金额大于应缴金额,多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23年6月2日,上述25名激励对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0,918,593.7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2.02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81,678,242股为基数计算,公司2022年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6,39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3%,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7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3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东云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洛杰斯特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综合授信,拟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综合授信,是为了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战略及发展计划。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8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 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通")持有公司股份3,476,2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8%;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泰")持有公司股份491,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恒")持有公司股份453,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股东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瑞")持有公司股份383,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04,4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1%。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且于2021年12月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达晨创通、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453,400股、491,130股、453,590股及383,420股,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2,781,54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83%。其中,达晨创通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可适用上述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投资期限均在60个月以上,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达晨创通及其一致行动人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达晨创通	5%以下股东	3,476,297	4.78%	IPO前取得:3,476,297股
达晨创泰	5%以下股东	491,130	0.68%	IPO前取得:491,130股
达晨创恒	5%以下股东	453,590	0.62%	IPO前取得:453,590股
达晨创瑞	5%以下股东	383,420	0.53%	IPO前取得:383,42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